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6日新增陆金所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664、C类001665）的销售机构。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交易平台成功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业务，其前端认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优惠以陆金所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2月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